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51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潘緯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零玖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壹萬零玖佰柒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25、53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3,708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0日至116年9月10日止，自第一筆代償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簽訂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4.2%計算（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為1.73%，合計年息5.93%）。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4年10月19

01 日止，尚積欠14萬4,789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
02 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(二)被告於109年9月10日向原告借
03 款99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0日至116年9月10日
04 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簽訂
05 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4.
06 2%計算（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為1.73%，合計年息5.9
07 3%）。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4年10月19日止，尚積欠36萬
08 6,188元及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
09 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
10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11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個人
14 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中國信託
15 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、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、撥
16 款通知內容異動紀錄、定儲利率指數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
17 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（卷第19-67頁）
18 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
19 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應堪認原告主張為真
20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
2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23 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
24 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27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01

02

03

附表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
			期間	年息
1	14萬4,789元	14萬4,789元	自114年10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	5.93%
2	36萬6,188元	36萬6,188元	自114年10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	5.93%